

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HLH-202509-09

甲方(甲方): 绥德革命纪念馆

乙方(乙方): 上海宝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设备、软件或服务名称、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价格已中标为准,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拾元整,小写:3500020.00元。

二. 付款方式即其他:

1. 本合同涉及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2. 服务期:共计6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年11月9日。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价的40%,布展结束(即展厅改造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即展厅综合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4. 质保期:1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7. 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所供设备能否正常运行、能否满足采购人需要。
8. 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及货物。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9. 包装和运输: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设备包装完好,运输过程安全,能够及时并完整的到达交付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等。
10.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

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11.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上海宝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帐号：2900000310120100020748

1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6MB2432771P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定桥西南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025101040016161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派【马彩霞】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89126116），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收、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涉及到的文件，需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 因甲方要求在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加、变更、材料品牌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量签证单确认变更情况，并在回执上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确认时间。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部分货物属于定制产品，定制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原始资料、素材、图纸等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及时安排生产、制作，如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素材、图纸等相关资料，则交货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制作图纸、制作需求，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如甲方未及确认，则交货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逾期支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张猷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猷标】；联系方式：【1335751496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布展，保质、保量、按期

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规范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乙方负责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等操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培训期间非特殊原因，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乙方技术人员的延期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竣工验收结算：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最终竣工结算，数量由双方核审确认，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单价内没有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密码，甲方若需临时使用，由乙方配合甲方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六. 保修：

1. 保修期及范围

- 1.1. 货物保修期为【1】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保修范围包括货物的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问题等。当设备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时，不在本合同质保范围之内。

2. 保修义务

- 2.1. 保修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完成保修。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
- 2.2. 货物因质量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更换，保修期自更换后的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重新计算。乙方不得以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负责更换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或延迟。如更换时，一

样品牌型号的货物已经停产或无货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同等质量、规格及效用的替代货物，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对此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风暴、水灾、火灾、雪崩、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协商延长履约期限，延长时长应与事件影响周期相匹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受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将事件进展、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应配合核实损失情况及后续履约安排。

八.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三十日之内协商无法解决的，按《民法典》之规定，约定选择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非争议部分，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生效。合同附件、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绥德革命纪念馆</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上海宝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采购清单】